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6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徐永鈞、黃明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郁涵即黃桂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  
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 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  
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保險商業同業公  
會(下稱壽險公會)函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資  
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  
內，向壽險公會進行繳費，該通知業於113年11月26日以電  
子公文送達，惟壽險公會函覆聲請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電子  
公文確認上傳列印清單、壽險公會113年12月26日函附卷可  
稽。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該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續行執行程序，  
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